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内容，发行人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取得多家油气公司的权益，配套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油气田项目的扩产、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用途。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停牌至今。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补充说明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